

##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應專業課程教學需要，使學生了解產業實際作業狀況、工作環境及增進知識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實施校外教學應與所授課程相關，且實施內容應為校內無法直接提供，並能有效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三、實施校外教學活動應於 1 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與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後，始可實施。相關申請原則如下：
  - (一) 校外教學應安排於該課程原定上課時間，若因情形特殊於其他時間或假日實施，應於申請校外教學時，於申請表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
  - (二) 校外教學以不影響其他課程之上課時間為原則，如跨及其他科目之授課時間，應先徵得受影響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並協調調課時間後，始得申請校外教學。
  - (三) 不同課程之教師，得基於教學需要，協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由協同教學各科目教師共同提出申請及帶領學生教學參觀。
  - (四) 校外教學參觀不得於期中考試週及期末考試週(含畢業考試週)辦理。
  - (五) 同一教師所授不同課程若欲合併辦理同次校外教學活動，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六) 校外教學之申請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多以二次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始得辦理。
  - (七) 校外教學申請以當天往返為原則，並不得將交通時間或超出原課程之時間抵免他週之授課時數。
- 四、校外教學活動如需租用遊覽車，應慎選合法且信譽良好之客運業者或遊覽公司，且須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五、校外教學前，授課教師應針對其相關課程知識作充份之講解，並請學生注意安全及遵守參訪機構之規定，嚴守紀律，愛護校譽，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議處。
- 六、實施校外教學時，授課教師(含協同辦理校外教學之各課程教師)應全程參與活動。
- 七、實施校外教學之教師應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以課程為單位提出「課程校外教學活動成果報告」一式二份，一份送交其教學單位存參，一份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存查。該報告內容除文字記述外，並須有照片或影音等輔佐資料。
- 八、有關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